110年度「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臺南市好望角專案計畫已執行多年，改善了不少街角或重要景觀處，使其成為民眾活動、休憩使用之開放空間。在歷經多年的自然環境變化及人為使用，導致好望角基地內部分之硬體設施年久失修、植栽須補植等情形，特別新增本計畫，藉由小額的經費來改善，讓好望角能有再一次蛻變的機會。

一、計畫期程

（一） 本計畫執行期程預計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2月底。

（二） 各申請單位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發文檢附申請計畫書送至市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一） 本府所屬區公所、學校歷年列管(93～106年度)之好望角計畫。

（二） 每年度由本府所屬之各好望角管理維護單位(學校、區公所)清查所列管的好望角需改善數量、各點實際施作面積、欲改善之經費需求等資料，視需求每單位提案以3案為上限。

1. 「校園景觀類」：以各管理維護單位(學校)為提案單位。

2. 「公共景觀類」、原「社區景觀類」：以各管理維護單位(區公所)為提案單位。

三、經費及申請原則

（一）受理申請之預算金額，視市府年度匡列可用額度為限。

（二）申請金額

以原列管之好望角基地範圍為限。每案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萬元整**。

（三）申請原則

1. 綠美化、設施修繕：

(1) 以適當補植或新植必要之植栽，及原有設施毀損之改善為主。

(2) 植栽補植宜以多年生灌木及小型喬木為主，以複層式配植方式為原則，並以適地植栽或原生植栽加以綠化，鼓勵種植具防蚊功能及誘蝶、誘鳥之植物。

2. 鼓勵結合社區或學校等團體共同創作，以街角環境美學之創意表現，並強化使用功能。

3. 各案改善內容應考量後續管理維護、實用功能，以省錢、有效、易於維護為原則。

4. 其餘未規定事項，需依照「臺南市好望角專案實施計畫」辦理。

四、 提案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計畫書內容應確實詳填，並應包含下列項目，書面資料乙式 9 份，及電子檔案。**

1. 申請計畫表(2 頁，詳附件一)

於表中說明施作地點之地理位置、面積及明確界線範圍(應以都市計畫圖或 Google 衛星影像圖說明所在位置及範圍)。

2. 簡易現況與改善說明圖（以 A3 折圖方式，範例詳附件一）

(1) 應包含基地周邊道路、鄰近建築物及相關現有設施等)及標示現況或欲修繕位置之照片（至少 4 張彩色)。

(2) 圖面及文字應清楚標示欲改善之項目及位置、數量等，或街角環境美學之創意表現等示意圖、文字說明。

3. 預算書

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經費，施工項目盡量避免填寫「一式」，應明確敘明工項、單價、數量等，植栽補植需寫明植栽名稱、規格、數量等資訊)。(範例詳附件一)

4. 管理維護計畫

說明日後管理維護單位及維護機制。

5. 土地使用同意書

由各提案申請單位於申請前，取得並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長認養 2 年以上之文件。

如土地所有權單位與土地管理權責單位亦同為維護管理單位者，則免提供土地認養同意書。國、公有土地，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

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6. 管理維護認養切結書/同意書

（1）由提案申請單位自行管理維護者，應提出管理維護切結書（詳附件二-1）

（2）若委託里辦公室、社區、民間企業、自然人等協助管理維護者，應檢附管理維護認養同意書(詳附件二-2)。

（二）審查方式

由市府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審查作業，有關審查作業時程及方式等另案通知，並由各申請單位進行簡報說明。

（三）審查標準

依各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視內容、特色及營造後環境等，依「臺南市好望角專案實施計畫」及下列審查標準，做為評選依據：

(1)改善項目需求性	現況設施毀損情形、已影響使用性或安全性，植栽維護管理情形、增加街角環境美學之創意表現等。
(2)設計內容	(1)植栽補植或新植、原有設施物毀損之改善等設計內容。 (2)街角美學及創意表現。
(3)經費編列合理性	經費需求是否依預定工作項目合理編列預算。
(4)管理維護計畫	說明日後管理維護單位及維護機制。

五、 經費用途與核銷作業

（一）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教育局依每年度編列之預算，經審查後另行通知各申請單位實際核定金額。

（二）目的係提供各管理維護單位(學校、區公所)用於列管好望角之環境整理、綠化、街角環境美學之創意表現等提升景觀效能之業務用途。

（三）該經費不得頒發於個人獎金、支付加班費、誤餐費、行政作業費或工程管理費，及設置體健設施、景石、投射燈具或彩繪等。如需購置環境維護之單項物品【如割草機、電（鏈）鋸、籬笆剪等】不得超過金額新臺幣 1 萬元。

（四）各管理維護單位需檢送領款收據(加註統一編號)、原始憑證正本、決算收支明細表等資料至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核銷。結算時以實際施作之數量、項目來核銷經費。

（五）檢送竣工後改造成果(詳附件一，同角度之改造前、後照片至少4組，併同原始照片JPG電子檔)，送市府都市發展局備查。

六、「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完工考核

（一）考核對象

通過110年度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之學校、區公所(含認養單位）等申請單位，不分「校園景觀類」、「公共及社區景觀類」一同考核。

（二）考核期程

預定於110年度「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完工後辦理，實際日期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行通知。

（三）考核內容

考核項目及配分原則如下：

考核項目	百分比
(1)整體綠美化程度	30 %
(2)硬體設施改善及施工品質	30 %
(3)整體管理維護品質	20 %
(4)其他(如創意元素加入、企業認養、社區參與等)	20 %

（四）考核成績優良之獎勵

1. 第一名，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及頒發獎狀。
2. 第二名，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二次，及頒發獎狀。
3. 第三名，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一次，及頒發獎狀。
4. 佳作者，頒發獎狀表揚。

5. 考核績優名次增減,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實際考核結果簽奉核可後調整之。

6. 由各得獎單位自行辦理考核績優單位人員敘獎。

（五）**考核成績不佳之懲處**

考核成績平均低於 70 分以下者，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申誡一次。

（六）**考核不佳之改善**

考核不佳之各管理維護單位於收到考核結果公文後，應於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函文檢附照片回覆改善情形。

七、 其他事項

（一） 申請計畫書資料填寫不全或未依照本須知規定製作者,一律退件，不予受理審查。

（二） 申請計畫如已獲本府其他機關或單位之經費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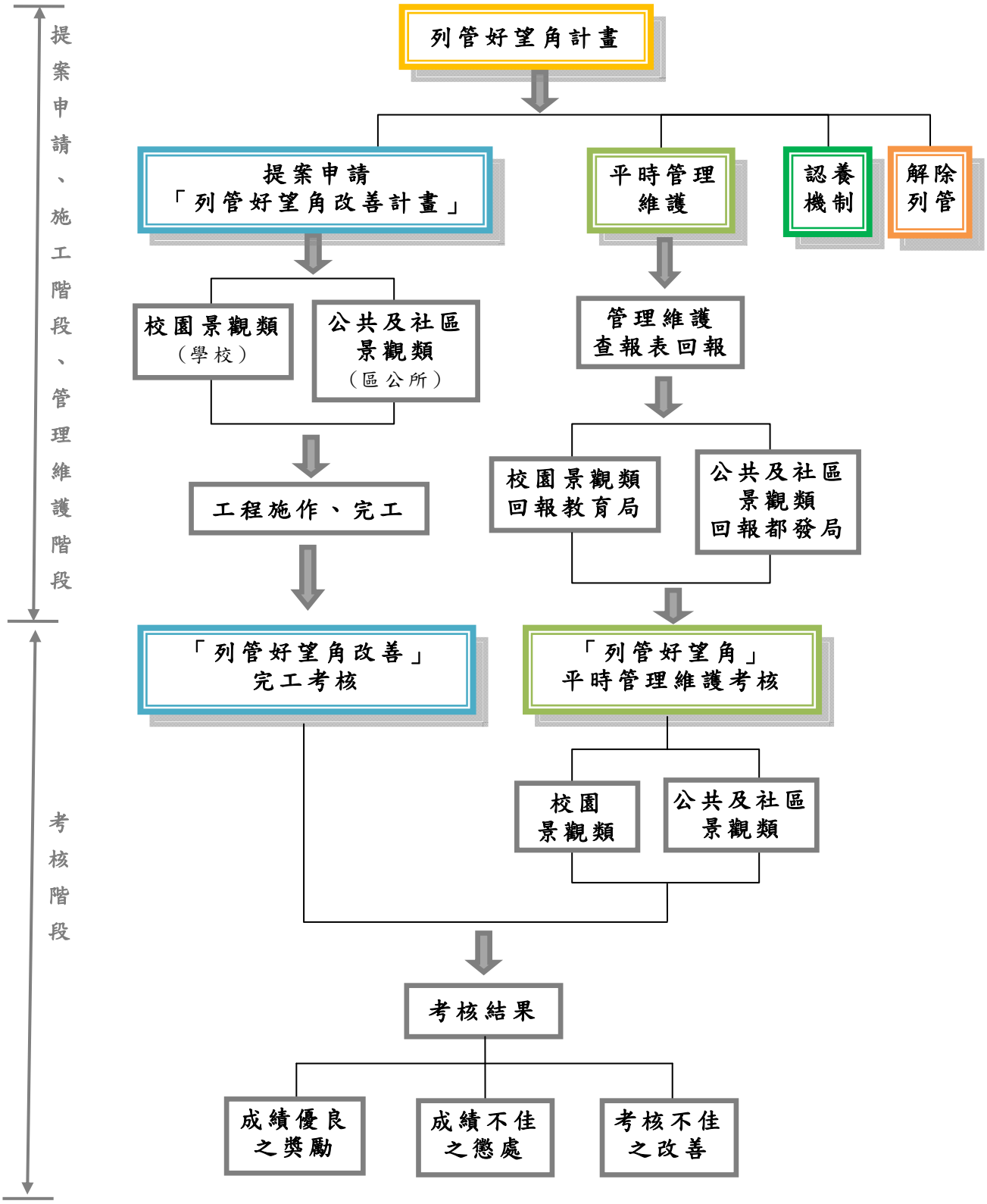
（三） 本計畫核定之申請案件，應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四） 審查通過之案件於完工後,至少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如 110 年度核定之計畫，111、112 年度將不得再申請)

（五） 審查通過之「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之案件，後續將辦理完工考核，日後須納入好望角持續列管及平時管理維護考核。

（六） 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八、 本計畫流程圖如下


提案申請、施工階段、管理維護階段
考核階段
列管好望角計畫
提案申請
「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
平時管理
維護
認養
機制
解除
列管
校園景觀類
（學校）
公共及社區
景觀類
（區公所）
管理維護
查報表回報
工程施作、完工
校園景觀類
回報教育局
公共及社區
景觀類
回報都發局
「列管好望角改善」
完工考核
「列管好望角」
平時管理維護考核
校園
景觀類
公共及社區
景觀類
考核結果
成績優良
之獎勵
成績不佳
之懲處
考核不佳
之改善